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22〕1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 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部管社会团体，有关标准化专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高质量标准，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以下统称社会团体）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团体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推广6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且技术水平较高、实施推广效果较好，在推动技术创新、促进质量品牌提升、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主要包括：

（一）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二) 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三) 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

注：已申报过示范项目的团体标准（含修订、转化或互认）不得重复申请。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以下统称推荐部门）推荐，向我部申报。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申报。

(二) 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填写《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三) 推荐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

(四) 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专家评审和公示，遴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并向社会公布。

三、申报材料

- (一)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二)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 (三)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 (四)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或复印件）；
- (五) 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六) 团体标准实施推广情况证明（可多份，见附件3）；
- (七) 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四、申报工作安排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的接收、整理和汇总等工作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承担，请各社会团体于2022年7月31日前寄送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同时在线申报电子版（网址：<http://ttbz.miitstd.cn>），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逾期不再受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7号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人及电话：贾爱娟 010—84142046 / 13241916786

电子邮箱：tuanbiaoshifan@163.com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及电话：刘傲 010—68205240

附件：1.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2.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3.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附件1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

社会团体名称: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所属领域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合计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实施效果自评				国际接轨	备注
							要求更高	填补空白	其他	协会/联盟应用	区域应用	行业应用	国际/海外应用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1															
2															
3															
合计:															

注: 1. 请在②、③、④、⑤、⑥、⑦、⑧、⑨中打“√”。①=②+③+④。

2.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中的“要求更高”是指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等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填补空白”是指没有相应的(或已经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选择“其他”,需在栏中说明情况。

3. “实施效果自评”中的“协会/联盟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协会或产业联盟内得到应用,“区域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地区或产业集聚区得到应用,“行业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已在本行业内得到较为广泛应用,“国际/海外应用”是指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际标准并得到应用,或已经在海外市场得到推广应用。

4. “国际接轨”是指同步形成或已经转化为国际标准。

附件2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年月)	
所属领域			
团体标准 转化情况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转化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涉及必要专利与 专利许可模式	<p>1. 必要专利名称 (含专利号):</p> <p>2. 本团体标准中的专利许可模式 (从以下三项中勾选, 如均不是需另行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制定背景	
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	<p>1. 标准主要内容</p> <p>2. 关键技术指标</p> <p>(可从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p>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单选)	<p><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标准应用示范效果	<p>1. 协会/联盟应用成效</p> <p>2. 区域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p> <p>3. 行业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p> <p>4. 国际/海外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p>
标准应用前景	(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 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盖章)			
推荐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盖章)				

附件 3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年月)	
标准应用单位及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简要说明标准应用情况及效益)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部内：相关司局。

